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安永諮詢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所描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翻譯。